

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9年4月)

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共计增加股本1,503,400.00股，股票面值1元，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,503,400.00元，

根据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15,071.1192万元变更为115,221.4592万元，股本由1,150,711,192股变更为1,152,214,592股；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、注册股本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七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,071.1192万元。”	第七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,221.4592 万元。”
2	第二十一条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,150,711,192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	第二十一条：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152,214,59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”

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2日